

关于 2025 年政府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241751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 3.5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664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上级补助收入 144597 万元（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6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0 万元、调入资金 15734 万元、上年结转 21000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41751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206037 万元、调出专项债务本息 27074 万元、上解支出 864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93 万元、国防支出 64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331 万元、教育支出 3575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6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4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93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2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2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3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2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35 万元、预备费 2418 万元、其他支出 43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23 万元。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751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573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2707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8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7515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707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7074 万元、调出资金 15734 万元。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6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9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463 万元。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上年结余 35085 万元，当年收入安排 9077 万元，当年支出安排 542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8734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5 年西宁市对城东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预算合计为 14459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765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6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2 万元。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 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有十多项，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农村综合改革、基本公卫等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六、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97481.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7481.50 万元、专项债务 60000 万元。2024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95681.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7481.50 万元、专项债务 58200 万元。全区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强调公共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要求公共部门尤其是政府部门花最少的资金、办尽量多的实事，不断改进和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一)2024 年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举措

一是夯实制度基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城东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城东区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城东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将《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条例》列入全区财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课题讨论，组织全区财务人员学习 1 次，深入学习领会《条例》的核心要义，助推财政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三是依据省级专家库初步建立区级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充分发挥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专家对绩效管理的支撑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四是建设预算绩效指标库，为预算单位提供辅助工具，发挥指导作用，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评价工作的效率。五是切实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绩效管理工作，保证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聚焦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是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区级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全区预算单位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切实发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

的原则，认真落实“一项目、一表单、一报告”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价及绩效目标申报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二是对区级所有预算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选取一批涵盖各档次审核结果的项目，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提交区人大审议，及时公开重要绩效目标情况、对应审核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三是加强运行监控。制定《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执行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东区财字〔2024〕84 号），各部门单位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专项项目追加数，依托“青海数字财政”预算执行数据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进行分析，及时纠偏，并根据分析结果完成《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及区级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引导全区 75 家预算单位不断积累经验，完善管理措施，逐步探索建立适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进绩效监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四是加强绩效评价。组织区属部门开展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同时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来充实绩效管理力量，加强绩效管理，如实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提高效率。五是开展综合绩效考评。2024 年初组成 4 个检查小组对区属 75 家预算单位就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进行实地考评，有效推动形成强化管理、重视质量、提高效益的财政管理合力。结合上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关于印发城东区 2024 年部门综合绩

效考评的实施方案》，各预算单位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并于 2025 年初开展部门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将绩效压实压细。

(二)2024 年绩效结果运用

一是严格预算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坚持将年度绩效考评结果、事中运行监控结果向区级预算单位通报，同时抄送区人大、审计部门，督促各单位加强绩效管理。二是综合考评结果直接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硬化绩效考评的激励约束机制。按照考评结果，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单位给予奖励金共计 85 万元，对考评结果为四档的单位按照 5%比例压减 2024 年公用经费共 45.07 万元；三是运用事中监控结果，印发《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的通报》（东财预字〔2024〕184 号），削减项目预算金额 3113.08 万元，对于 2024 年度绩效监控结果，作为 2025 年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四是及时整改落实，通过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形成闭环，并将整改情况作为当年部门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评分依据。

(三)2025 年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思路

一是深化绩效目标设定改革。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设定的指导原则，根据城东区实际情况和财政特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库，引入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目标设定，为各部门设定绩效目标提供丰富的参考依据，提高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政策优化的联动机制，确保评价结果能够及时、有效地转化为政

策行动。基于绩效评价结果，城东区将结合预算编制，对效果不佳的项目或政策进行调整优化，对效果优秀的项目给予更多的财政支持，通过正向的激励和负向反馈机制，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持续培训与宣传**。绩效管理理念的普及是推动绩效管理改革城东的关键，城东区将继续加强绩效培训，内容涵盖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多方面的知识，将其纳入区委中心组学习内容，通过持续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全区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和支持。除了培训，城东区财政局还将通过内部会议、集中学习等方式，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具体时间，增强全员对绩效管理的认同感和参与感。